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33號

原告 劉萬里

訴訟代理人 任孝祥律師

被告 查澎華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自字第5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官 黃依晴

法官 李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丁梅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